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董事长王振江先生、董事张伟先生辞职，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88%，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或“控股股东”)及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94%，以下简称“高速投资”)提名，补选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于公司董事会中不存在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情形，此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 关于提名周新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提名，补选周新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周新波先生简历附后。

周新波先生曾于2015年5月18日至2020年4月22日任本公司董事，其中2019年1月31日至2020年4月22日任本公司董事长，后因工作变动辞去本公司职务并离开公司。本次提名属于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在离任期间，周新波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鉴于周新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具有专业背景优势，熟悉公司相关业务，经股东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提名马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高速投资提名，补选马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马宁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上述两名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拟通过自有生产设备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关联方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成渝租赁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李文虎先生兼任四川成渝副董事长、总经理，成渝租赁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文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 2021 年 6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济南山高半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为更好的适应招投标市场投资施工一体化业务模式需求，为未来发展进行适当的产业布局，本公司及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 6 亿元，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 万元与济南鲁桥半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济南山高半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 2021 年 6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简 历

周新波，男，196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高速集团党委委员，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高速集团总工程师。

周新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宁，男，1972年6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企业管理部经理，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山东高速（新加坡）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现任高速投资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马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